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李鸿春先生、赵文甫先生、张云飞女士、马洪杰先生、郝晋瑞先生、李侃遐女士、刘伟刚先生、崔晓天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59,425股（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60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鸿春先生、赵文甫先生、张云飞女士、郝晋瑞先生、李侃遐女士、刘伟刚先生、崔晓天先生均未减持。马洪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马洪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15.37	15.11—15.66	37,500	0.0038%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鸿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1031	100.00	0.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	0.0258	25.00	0.0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773	75.00	0.0768
赵文甫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515	50.00	0.0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129	12.50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386	37.50	0.0384
张云飞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515	50.00	0.0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129	12.50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386	37.50	0.0384
李侃遐	合计持有股份	50.00	0.0515	50.00	0.0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	0.0129	12.50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0.0386	37.50	0.0384
郝晋瑞	合计持有股份	31.44	0.0324	31.44	0.0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	0.0081	7.86	0.0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8	0.0243	23.58	0.0242
刘伟刚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0309	30.00	0.0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077	7.5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0232	22.50	0.0230
崔晓天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0309	30.00	0.0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077	7.5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0232	22.50	0.0230
马洪杰	合计持有股份	15.00	0.0155	11.25	0.0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	0.0039	2.8125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	0.0116	8.4375	0.0086

注：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增加，因此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